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內幕消息

關於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公告

本公告乃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與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簽署的《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戰略合作協議》(「2015戰略合作協議」)及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續簽2015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擁有其控股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下屬藥物研發業務板塊的研發成果的收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等權利。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通知，深圳東陽光實業控股的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為聚焦於抗感染、抗腫瘤代謝領域的核心產品線項目的研發，計劃以包括但不限於獨佔許可等方式將其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的低氧誘導因子——脯氨酰羧化酶抑制劑、可溶性鳥苷酸環化酶刺激劑、鹽皮質激素受體拮抗劑、法尼醇X受體激動劑、5-HT再攝取抑制劑和5-HT_{1A}受體部分激動劑、FLT3高選擇性抑制劑、Axl和Mer雙靶點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劑共7個在研項目的研發及商業化權利進行對外授予，並詢問本公司是否行使2015戰略合作協議和補充協議下的優先購買權。考慮到擬許可項目目前均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至臨床I期階段內，項目

研發周期較長，預計研發投入大，研發風險較高，且擬許可項目與本公司的適應症領域配置、產品管線佈局及未來發展規劃關聯性不大，如收購該項目產品後續還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金建設、完善相關適應症領域的生產車間和商業推廣團隊，整體成本投入大而收益回報不確定，因此本公司擬放棄該項目的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本次放棄優先購買權涉及項目的基本情況

序號	項目	適應症	研發進度
1	低氧誘導因子一 脯氨酰羧化酶抑制劑項目	貧血相關疾病	臨床Ib期
2	可溶性鳥苷酸環化酶刺激劑項目	心衰以及肺動脈高壓、 血栓栓塞性肺高血壓	獲得臨床批件
3	鹽皮質激素受體拮抗劑項目	心衰以及糖尿病腎病	臨床前研究階段
4	法尼醇X受體激動劑	糖尿病腎病	臨床I期
5	5-HT再攝取抑制劑和 5-HT1A受體部分激動劑項目	抑鬱	臨床Ib期
6	FLT3高選擇性抑制劑項目	急性髓系白血病(AML)	臨床Ib期
7	Ax1和Mer雙靶點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項目	非小細胞肺癌、肝細胞癌	獲得臨床批件

上述產品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至臨床I期階段，能否獲准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或能否完成臨床試驗具有不確定性。

本公司本次放棄優先購買權事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考慮及決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綜合考慮了本公司適應症領域配置、產品管線佈局及未來發展規劃與收購後研發、生產、推廣的時間、資金投入及相關投資風險等因素作出的決策，並考慮本公司產品佈局與之關聯性不大，且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同意本公司放棄該項目優先購買權。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